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交附民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曾丞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李惠婷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審判決以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惠婷（下稱被上訴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刑事判決諭知被上訴人無罪在案，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原告曾丞緯（下稱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茲據上訴人就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惟本院就被上訴人刑事部分仍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自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胡　宜　如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　妁　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